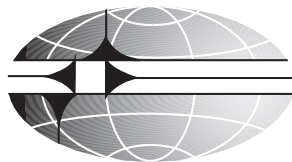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議案：

1.0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特別授權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1.03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

1.0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深圳國際認購方；

1.05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6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如出現除權、除息調整事項則相應調整)：(1)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及(2)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的交易均價的90%。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1.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1.0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1 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2月14日

附註：

1.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20年2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A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參加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20年3月11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A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

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點票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5.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6. 其他事項

i. A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8285 3332
傳真：(86) 755-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